

##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，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1）及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2）。

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〔2025〕14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内容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祝昌人先生、周金海先生、姚丽花女士、余建飞先生、陈平先生：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元成股份或公司）、祝昌人涉嫌欺诈发行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元成股份、祝昌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#### 1、元成股份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

（一）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，虚增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（事项一）

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，在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组织、指使下，元成股份通过虚增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相关项目（以下简称越龙山项目）劳务和机械成本、虚增相应项目产值等方式，累计虚增营业成本 158,437,538.26 元、营业收入 208,897,751.81 元、利润总额 50,460,213.55 元。其中：2020 年年报虚增营业

成本 115,079,954.28 元，虚增营业收入 153,560,382.76 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38,480,428.48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22.75%、21.48%、36.60%；2021 年年报虚增营业成本 25,076,108.86 元，虚增营业收入 36,169,962.53 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11,093,853.67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5.99%、6.31%、19.32%；2022 年年报虚增营业成本 18,281,475.12 元，虚增营业收入 19,167,406.52 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885,931.40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7.22%、5.86%、1.62%。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追溯调整越龙山项目营业成本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，但披露的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金额不准确。

（二）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，虚增公司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（事项二）

2022 年 9 月前后，元成股份先后收到淮阴区张棉、徐溜、三凌、南陈集、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淮阴项目）的结算审定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，但未及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财务记账金额，导致公司 2022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4,161,361.04 元、虚增利润总额 13,453,292.99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4.33%、24.60%。2024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前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 2、元成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（事项三）

2022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。2022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,542,618 股新股。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共募集资金 284,546,499.12 元。

2022 年 7 月至 9 月，元成股份披露《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（修订稿、二次修订稿）《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等文件，引用了越龙山项目 2020 年、2021 年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。前述财务数据不真实、不准确，元成股份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元成股份公告、财务及业务资料、相关合同、银行流水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元成股份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

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。

元成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行为。

祝昌人作为元成股份实际控制人，组织、指使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，导致元成股份信息披露违法（事项一）及欺诈发行行为（事项三），涉嫌分别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所述行为。同时，祝昌人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决策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，知悉淮阴项目价审调整情况，未能保证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事项一、事项二、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周金海作为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知悉越龙山项目存在虚增项目成本，知悉淮阴项目价审调整情况，未能保证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事项一、事项二、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姚丽花作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未对公司项目管理、资金划转、财务核算、信息披露等进行有效管控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事项一、事项二、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陈平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，未对公司财务核算等进行有效管控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事项一、事项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余建飞作为公司时任监事、越龙山项目负责人，参与实施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，未能保证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事项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我局拟决定：对元成股份、祝昌人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：

- 一、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90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祝昌人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,300 万元罚款，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850 万元罚款，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450 万元罚款；

- 三、对周金海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姚丽花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；
- 五、对余建飞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；
- 六、对陈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。

对元成股份、祝昌人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：

一、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284,546,499.12 元的百分之十，即 28,454,649.91 元罚款；

二、对祝昌人处以 1,500 万元罚款，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,000 万元罚款，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500 万元罚款；

- 三、对周金海处以 25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姚丽花处以 250 万元罚款；

综合上述二项：

一、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7,454,649.91 元罚款；

- 二、对祝昌人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,80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周金海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姚丽花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；
- 五、对余建飞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；
- 六、对陈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。

祝昌人作为元成股份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组织、指使公司虚增收入和利润，行为恶劣，违法情节较为严重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祝昌人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、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

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2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；同时，公司对上述相关拟处罚措施将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